

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
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澍田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勇强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115 号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西城院区的污水站进行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

(1) 甲方西城院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 甲方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9 号院 5 号楼

2、服务区域：

(1) 甲方西城院区污水站；

(2) 甲方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污水站。

3、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处理规模

院区	站点	使用时间	处理规模	消毒方式	处理工艺
西城1	污水处理站	1994年	1053吨	次氯酸钠	MBR膜处理
西城2	污水处理站	2004年	600吨	次氯酸钠	MBR膜处理
西城3	污水处理站	2008年	600吨	次氯酸钠	MBR膜处理
西铁营	西铁营污水站	2024年	100吨	次氯酸钠	生物处理

西城院区总处理水量按实际每天 1200 吨，西铁营 3 吨测算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 3、乙方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乙方负责原料(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 5、乙方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应严格按 1、国家强制标准(医疗专项)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所有医疗机构(综合/专科/传染病);2、北京地方标准(总排口通用)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3、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 (2)每周至少检测 1 次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3)每月对粪大肠杆菌进行检测;
 - (4)每季度检测 1 次:PH、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沙门氏菌;
 - (5)每半年检测 1 次:志贺氏菌;
 - (6)每一年检测 1 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 (7)每季度出具对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 6、乙方负责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 7、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仅为实验室,无医疗用途。按规范污水站无需值守,乙方仅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乙方应制定严格、完善、安全的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

3、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4、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西城院区不少于 9 人（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每日不少于 3 人在岗。要求配备的站长等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

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乙方每月对运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相应的工作人员。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7、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污水站所需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9、甲方的污水站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10、乙方应确保甲方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11、乙方应制定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向甲方提交。

12、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3、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 14、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15、乙方不得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 16、乙方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 17、乙方应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 18、乙方接受各级检查污水站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费用以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19、如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变更，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保证出水水质。
- 20、污水处理站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理措施。
- 21、乙方发现污水处理站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22、协助甲方完成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 1、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含税金额，叁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伍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小写：¥ 4200525.45 元。
-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肆拾叁元柒角捌分元，小写：¥ 350043.78 元。乙方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后，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发票内容和金额无误后，以对公汇款方式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 3、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用品；药剂费；水质专业检测费；仪器仪表校准、检验费；水池清淤、清洗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注：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及设备提标升级改造费用）。
- 4、合同期内若涉及西城院区污水站升级改造，在改造施工前两个月，双方商定改造期间运维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 5、污水站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双方按改造后模式重新商定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 6、水、电、气等能源费、设备提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前交接

- 1、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双方在污水站管理方面责任承担的依据。
-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 3、乙方承接时，甲方应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拥有污水处理站及站内资产的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 (3) 污水站因不达标等任何原因被相关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4)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费用超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亏损。
- (5)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任何资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任一约定，经甲方提示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 (2) 甲方每季度末实施的考核中，连续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5（不含）分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污水站排放的污染物任一项指标超标，或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任何形式处罚的；

(4) 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分包、转包，或将污水处理站内资产进行出卖、抵押、处置的；

(6) 擅自停止污水处理站运行，或擅自离岗、脱岗，导致污水处理站无人值守的；

(7)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检测报告、运行记录或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的；

(8)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条约定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以下损失：

(1) 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公告费等；

(2) 甲方为寻找、筛选、确定替代服务商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费、考察费、咨询费等；

(3) 甲方与替代服务商签订的新合同服务费与本合同剩余期限内应付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若新合同服务费高于本合同剩余期限服务费）；

(4) 因服务中断、水质不达标等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损失。

5、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乙方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开户行：工商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电话：010-63016616

签署时间：2026年 5月 11 日

乙方（签章）：广东思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563969595E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园支行

账号：7380577421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115 号 201

电话：020-87241349

签署时间：2026年 5月 11 日

附件 1: 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污水达标处理, 污水站安全、平稳运行,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 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2、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 发现问题, 书面通知乙方, 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 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 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 并告知乙方, 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污水站检查记录						
序号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10	无记录不得分, 少 1 次扣 1 分, 3 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 少 1 次扣 1 分, 3 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对投药量进行统计	5	无记录不得分, 少 1 次扣 1 分, 3 次以上不得分			
	1) 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 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 (PH、余氯、氨氮、COD 等), 如发生较大偏差, 及时处理、解决; 2) 每周至少检测 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 每月对粪大肠杆菌进行检测; 4) 每季度检测 1 次: PH、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	20	无记录不得分, 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发酚、沙门氏菌； 5) 每半年检测 1 次：志贺氏菌； 6) 每一年检测 1 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7) 每季度出具对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8) 西城院区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9) 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仅为实验室，无医疗用途。按规范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视并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是否做到了 7×24 小时值班	5	符合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统一着装	5	符合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机制建设	是否建立了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包括：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并制定各种表格、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等）	10	制度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10	应急预案 5 分、演练成果 5 分			
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5	符合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责任书	5	符合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有无安全培训记录	5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5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其他问题		10	\			
检查人员				最终得分		

注: 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 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 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 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 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 每次扣 1—2 分;

(2) 存在突出管理问题, 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2—3 分;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 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2 分。

(4) 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 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 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 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 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 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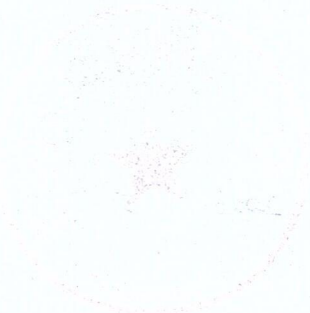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处罚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 (含) 分以上的, 全额支付年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不含）分至 60（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季度计分分值得分 60（不含）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不予支付运维服务款。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北京友谊医院总务处外包服务公司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所属人员安全、防疫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相关责任明确如下：

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领导，突出重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1. 落实“五个一”。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一份安全工作计划；修订本部门安全生产预案；对所属辖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组织一次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学习；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或消防演练。

2.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加强对所属区域电力、洁净区域内给排水系统、供氧、冷热源、燃气、通风等系统生产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落实安全巡查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监管，督促，明确安全责任，制定消防预案，配齐消防设备，加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迅速解决，确保医院安全运行。

3. 认真检查各自所属区域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使用和储存情况，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丢失、盗窃、破坏、火灾事件的发生。

4. 加强非正常上访人员、闹访缠访人员等维稳重点人员的管理，制定化解稳控方案，严密监控涉恐、极端宗教等言论和文字，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和暴力恐怖事件。

5. 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暂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严防死守确保安全运行。

6. 加强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值班管理，要严格落实值班纪律，严禁违规行为出现，各类各级值班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

7.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

8. 此责任书，一式陆份，肆份医院存档，贰份外包服务公司留存。

甲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6 年 5 月 11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外包外租公司安全工作责任书

（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项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压实医院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外包外租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院；

项目名称：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项目；

服务区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本协议作为正式合同附件），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2. 外包外租服务内容

为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

提供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

二、双方安全职责

（一）甲方安全管理职责及义务

1. 甲方是安全生产主体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负责订立外包服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规范作业流程。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服务单位，禁止在医院内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3.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3. 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消防、环境、控烟、6S 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及整改意见。

4.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应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并开展应急演练，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

6.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工作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7.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甲方因此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直接负责人。

2. 乙方指定 王晓 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委托书，报送至甲方备案。

四、处罚标准

乙方或其个人违反医院关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应接受医院总务处的批评教育，应立即改正其违规做法；情节严重的，给予单位 2000—20000 元罚款，个人 200—2000 元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和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含上年度的考核），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调整，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可适当补充完善。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且告知后，仍未在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因事故给甲方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负责。

附件 3：安全施工协议书

安全施工协议书

为了做好医院在 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施工（修缮）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现甲、乙双方就施工期间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施工前甲、乙双方要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乙方要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

- 1、乙方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度。
- 2、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施工人员的特殊工种证复印件。
- 4、在院负责人 徐浩楠 及联系电话 13467145990。

施工期间乙方调换人员要向甲方保卫部门说明并提供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

二、“四防”工作实行包干责任制。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生产、生活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乙方要建立、健全在院期间的安全、保卫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做好岗前培训，认真落实“四防”工作。

三、乙方对于所雇员工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员工福利、报酬，不得欠薪；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院规、遵守工地管理规定。医院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料场、加工等场所，施工人员不准随意在医疗区域逗留。如双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要由双方委派专人共同协商做好调解工作。

五、在防火、防灾害事故方面：

1、甲方工作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办公区、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

2、乙方要做到：

- (1) 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 (2) 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
- (3) 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

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4) 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在医院动火施工，**必须派专人**，事先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

(6) 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7) 汽油、漆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 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9) 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10) 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不得使用大功率违禁电气，严禁做饭及电瓶车充电。

(11) 乙方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严禁酗酒及赌博。

(12) 施工过程中如有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线路等妨碍施工需暂时移除的情况，施工方应及时联系医院相关科室人员共同协商解决，不得私自拆除。

六、在防盗工作方面甲方要加强院内巡逻，做好门卫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携物外出要持有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出门证。施工单位要做好自有财物的保管，教育施工人员保管好随身的物品。


七、甲、乙双方要共同做好防范工作。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乙方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

八、乙方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

此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有效期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北京友谊医院（盖章）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4：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为了保证医院在各项施工中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能够落到实处，规范在院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对于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协议书》各项规定的违章行为制定如下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一、管理

施工前要与医院完成《安全施工协议书》的签订，对于未与院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即擅自施工的，医院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工，连带引发的责任、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对于在施工期间的违章行为医院保卫处将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并在安全施工保证押金中扣除。

二、处罚

1、施工队伍要教育所属员工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做好岗前培训。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施工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室内、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动火。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3、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4、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5、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凡检查工作不具体、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6、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300 元。

7、在院动火作业，必须事先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8、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本院电管部门同意，有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500 元。

9、汽油、稀料、柴油、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10、施工中的易燃废料，如旧油毡、木材、泡沫、包装箱等要当天清理出院。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1、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2、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非宿舍区域住宿员工或设床，施工人员宿舍不得留宿与本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13、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施工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14、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15、施工过程中私自损坏或拆除原有的设备及线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除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外，另行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6 年

